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

**一、学术型**

　　1．复试方式

复试在一级学科层面统一进行，分为笔试、面试和上机三部分。有CCF软件能力认证证书的考生，可免上机测试，成绩重新认定后转化为标准分，也可上机测试，以实际得分为准。

各类成绩转化为百分制标准分，按1:1:0.5的比例加权平均得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（标准分）=（笔试标准分×1＋面试成绩标准分×1＋上机标准分×0.5）÷2.5×95%＋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，满分100分。

2. 拟录取排名方法

拟录取排名方法：

　　初试成绩转化为标准分，满分100分，按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排名。

　　拟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标准分×60%＋复试成绩标准分×40%

（1）考生在一级学科层面，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。

（2）录取政策可能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

　　3．复试笔试科目

　　①离散数学；②数据库原理；③计算机网络

　　4．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　　离散数学：《离散数学》，徐秋亮编著，山东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（或计算机学院自编教材）；《Discrete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》（ Sixth Edition），作者：Kenneth H. Rosen，McGraw-Hill/机械工业出版社

　　数据库原理：《数据库系统概念》（原书第五版），杨冬青等译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；

　　计算机网络：《COMPUTER NETWORKS》（FIFTH EDITION），作者：Dandrew S. Tanenbaum， 机械工业出版社

**二、专业型**

1.复试方式

复试分为笔试、面试和上机三部分。有CCF软件能力认证证书的考生，可免上机测试，成绩重新认定后转化为标准分，也可上机测试，以实际得分为准。

各类成绩转化为百分制标准分，按1:1:0.5的比例加权平均得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（标准分）=（笔试标准分×1＋面试成绩标准分×1＋上机标准分×0.5）÷2.5×95%＋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，满分100分。

2.复试笔试科目

（1）操作系统，（2）计算机系统结构

　　3.拟录取排名方法

　　初试成绩转化为标准分，满分100分，按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排名。

　　总成绩=初试成绩标准分×60%＋复试成绩标准分×40%

　　4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　　（1）操作系统：《操作系统概念》（第六版翻译版），Abraham Silberschatz等著，郑扣根译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版；

（2）计算机系统结构：《计算机系统结构》（第四版），李学干编著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，2003年版。

　 5.录取原则

按录取总成绩排序录取。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，分别录取。

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